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查決定書

促轉復查字第7號

復查申請人: 呂建華

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,不服本會 109 年 3 月 25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47 號函,申請復查,本會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本會前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(下稱促轉條例)及「促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 業要點」之規定,就復查申請人於107年7月13日為「因叛亂 罪嫌計拘留55日及其後所受感訓處分」乙案書面聲請平復司法 不法,進行法定調查程序,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, 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受拘留及矯正處分乙事,皆屬行政權之 作用,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,未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 款規定,經本會以109年3月25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047號 函復復查申請人,駁回聲請。
- 二、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:其係因叛亂罪嫌遭基隆市警局 拘留 55 日,應適用戒嚴時期人民損害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准 予國家賠償。另其遭以一清專案移送之矯正處分係軍事審判機 關主導且相關函文亦副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, 收受副本機關應確認矯正處分之效力及是否合法送達,否則係 程序要件不備。該處分應為刑事處罰,而非行政處罰,且未經

製作警訊筆錄,亦未合法送達於復查申請人及其家屬,致復查申請人無從依法提起救濟,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。其因前述叛亂罪嫌遭拘留、羈押及矯正處分係三重處罰,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,本會應依促轉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予以平復並賠(補)償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,應予重新調查,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,藉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,並促進社會和解。(第1項)…下列案件,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,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,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,並公告之:…二、前款以外之案件,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,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。(第3項)」
- 二、經本會斟酌復查申請人之全部陳述,本案應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
 - (一)復查申請人主張,其所受之拘留及矯正處分為刑事處罰非行政處分、該處分本身違法不當及該處分之法源依據違憲等。就拘留部分,經本會函查並未獲得相關資料,且警察拘留之性質是屬於行政權作用,並非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之權力行使。至於復查申請人所受之矯正處分,亦係由治安及警察機關,而非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作成,確屬行政權之作用,就此,本會亦已於前開 109 年 3 月 25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47 號函敘明。
 - (二)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,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,

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審問處罰。其所稱「依法定程序」,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,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,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,須以法律規定,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,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(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文參照)。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,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;就實體法而言,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;就程序法而言,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,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、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、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、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、審判與檢察之分離、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(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

- (三)據復查申請人復查申請意旨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0 年度 賠字第 26 號決定書,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提供本會之呂 建華叛亂嫌疑卷、職業訓練卷影本,復查申請人所受矯 正處分,應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及違警罰法,直接由治安及警察機關裁決送交相當處所 施行矯正之處分。惟依照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,治 安及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,至 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,則屬於司法權,違警罰法所 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、罰役,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 由之處罰,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,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 序為之,故逕以行政機關之裁決,限制人民身體自由, 係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(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、251 號 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
- (四)惟如前所述,本案之拘留及矯正處分因屬行政權之作用,

尚非本會有權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,是以本會 109 年 3 月 25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47 號函謂本案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,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 綜上,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本會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53 次委員會議決議,決定如主文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

蔡志偉 Awi Mona

徐偉群

彭仁郁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